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结合清连高速的实际情况、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清连高速未来交通量和收入的预测，以及专业评估机构对清连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价值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人民币6.20亿元减值准备，以上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以本公司2015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并参考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集团资产的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后，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

2016年1月29日